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环审〔2022〕31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宏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吨新型锂盐 LIFSI 等产品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宏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宏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00吨新型锂盐 LIFSI 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市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5000吨新型锂盐 LIFSI、5000吨新材料 801、10000吨新材料 1501、10000吨对苯二酚、2000吨对苯醌、500吨邻甲基对苯二酚、5000吨硫酸锰、5000吨碳酸锰、11500吨四氧化三锰、6000吨三氧化二铁，同时还副产30%盐酸37220吨、亚硫酸钠7710吨、氯化钾3620吨、氯化钠8050吨、硫酸铵60420吨等。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防渗等环境风险管理措施。项目总投

资为 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676 万元，占总投资 1.35%。

二、内蒙古宏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吨新型锂盐 LIFSI 等产品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由乌海市乌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2201-150304-04-01-184216）。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施工场地采取四周设置围栏、定期洒水、进厂道路路面进行硬化等降尘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的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产生的泥浆水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施工机械废油按要求处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同时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废弃物和建筑垃圾等及时清运。

（二）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

1.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甲类车间 2（对苯二酚车间）、甲类车间 5（对苯醌、邻甲基对苯二酚车间）以及罐区废气中颗粒物、HCl、氨气、TVOC 需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苯胺、硫酸雾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甲类车间 1（801、1501 车间）、甲类车间 4

(LIFSI 车间)、甲类车间 7 (硫酸锰、碳酸锰、四氧化三锰、三氧化二铁车间) 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氯气、SO₂、氟化氢、苯胺、硫酸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TVOC 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的二级标准限值, 氨气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 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厂界无组织、VOCs 厂界内无组织浓度需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4 及表 C.1 中标准。氯气、氟化物、硫酸雾、颗粒物、苯胺类以及 VOCs 因子无组织厂界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浓度限值, VOCs 参照执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氨气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 表 1 标准。

2.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母公司源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乌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中总汞、总砷、烷基汞、总铅、总镉、总镍、六价铬、苯胺等因子需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 表 3 中标准, pH、COD、BOD₅、氨氮、SS、盐分等其他废水污染物需满足乌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水质标准。

3.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产生的危险废

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的相关规定的危废临时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4.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

5.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需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6.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应编制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同时报送当地相关部门备案，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配合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乌达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2年12月28日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